

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得到贵所的受理。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对所对第三轮问询函回复中部分问题回复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请审核。

说明：

-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的简称和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 （2）本审核问询回复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2-1-1 请发行人披露：将与重要股东小米通讯之间开展交易的模式、内容、交易金额、价格公允性等内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并参照关联方披露上述交易情况。

原表述：

“一、发行人与小米通讯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米通讯销售 ESP8266 系列芯片的平均价格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差异较小；发行人向小米通讯销售 ESP32 系列芯片的平均价格较其他客户较低，主要系小米通讯对 ESP32 系列芯片的采购占比高，其他客户采购较为零散，发行人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当采购量增加时可适用更低的价格。发行人与小米通讯双方交易为市场化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修改后的表述：

“一、发行人与小米通讯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米通讯销售 ESP8266 系列芯片的平均价格与其他主要客户基本一致，**差异较小，差异比例在 10%以内**；发行人向小米通讯销售 ESP32 系列芯片的平均价格较其他主要客户较低，**差异比例在 30%以内**，主要系小米通讯对 ESP32 系列芯片的采购占比高，其他客户采购较为零散，发行人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当采购量增加时可适用更低的价格。发行人与小米通讯双方交易为市场化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小米通讯作为知名互联网公司，对其硬件供应商有严格的管理体系，其对价格敏感度极高、议价能力强，但其合作持续性较好，因此，发行人给予小米通讯较优惠的价格，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二、小米通讯与发行人进行境内交易的原因

发行人境内客户通常向乐鑫科技采购芯片及模组，并以人民币结算；境外客户向 ESP Inc 采购芯片，进行境外交易并以美金结算。

具体采用何种采购交易方式及结算币种，主要系客户基于其自身业务及资金需求情况自主选择，发行人不进行指定。

小米通讯选择向发行人境内公司进行芯片及模组采购。发行人是境内公司，小米通讯也是境内公司，采用人民币结算较为便捷。

三、小米通讯回函情况

发行人将产品发往小米通讯指定地点，经小米通讯验收后通过 SRM 系统登记入库；与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政策相符。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与小米通讯的交易额及余额进行了函证，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收到小米通讯的回函，小米通讯对报告期 2016-2018 年度交易金额回函无差异，对各期末应收账款除其暂估入库的增值税影响外，回函无差异。”

修改说明：

本次补充了与小米通讯价格公允性的表述；并对小米通讯采用境内交易的原因及中介机构对小米通讯函证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

2-2-1 请发行人说明：涂鸦智能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发行人向涂鸦智能销售的规模与涂鸦智能的出货量、销售收入和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原表述：

“二、发行人向涂鸦智能的销售情况

.....

根据对涂鸦智能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涂鸦智能 2016-2018 年产销规模、客户数量及员工人数等均保持较快增长，2018 年度涂鸦智能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在 4 倍以上，这与发行人向其销售增长情况相匹配。”

修改后的表述：

“根据对涂鸦智能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涂鸦智能 2016-2018 年产销规模、客户数量及员工人数等均保持持续较快增长。

发行人为其 Wi-Fi MCU 产品最主要的供应商。涂鸦智能采购发行人芯片用于加工含其物联网方案的模组，以模组形式销售给其下游客户，考虑加工费及辅料因素后，预计其模组销售价格是芯片采购价格的 2 倍左右，且涂鸦智能是互联网型公司，更看重其后续云服务业务，以扩大市场规模为主要策略，对模组硬件的盈利要求不高。

2017、2018 年度发行人向涂鸦智能销售收入为 2,523.98 万元、10,535.57 万元，与涂鸦智能的销售规模及其增长趋势相匹配。”

修改说明：

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向涂鸦智能销售与其业务情况匹配性的说明。

2-2-6 请发行人说明：外销金额和报关金额和退税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原表述：

无。

修改后的表述：

“三、ESP Inc 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 ESP Inc 销售收入等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主要核查方法

1、了解 ESP Inc 报告期内与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在内部控制有效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控制测试；

2、取得了 ESP Inc 各年度收入、成本明细表，对产品收入、成本数据进行

了核对，并对主要产品的月度变动情况、同一产品不同客户变动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

3、取得了主要产品公开市场的销售价格，对 ESP Inc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主要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并与 ESP Inc 月度采购均价进行的比对分析；

4、取得了 ESP Inc 的存货收发存台账、生产成本明细账，对主要产品的生产要素构成及其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并对主要产品投入产出及销售的匹配性、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5、核查 ESP Inc 主要客户的收入的销售出库单、物流记录、客户确认签收单据等原始凭证，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存在异常；

6、核查了 ESP Inc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收款凭证和报告期后回款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收入相符；

7、对报告期内 ESP Inc 每年末和年初的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实是否存在收入跨期；

8、查阅了芯片行业的毛利率、销售利润率变动趋势，并与 ESP Inc 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趋势进行了比较分析；对 ESP Inc 毛利率及其变动、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及合理性向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9、执行分析性程序，分产品、分客户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月度、年度比较分析；对综合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近似公司进行了比对分析。

（二）对 ESP Inc 的客户进行函证及实地走访情况

1、函证情况

中介机构对 ESP Inc 报告期内的客户进行了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函证，2016 至 2018 年度发函收入金额占 ESP Inc 收入总额（扣除内部交易外）比例分别为 92.71%、84.33%、86.31%，回函收入金额占发函收入金额（扣除内部交易外）的比例分别为 83.35%、74.46%、86.31%。对已发函未回函的客户均执行了替代程序。

2、实地走访比例

中介机构对 ESP Inc 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2016 至 2018 年度实地走访收入金额占 ESP Inc 收入总额（扣除内部交易外）的比例分别为 72.93%、75.79%和 73.82%。

3、实地走访具体内容

对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过程，主要核实内容包括：

（1）通过访谈确认：①该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及背景情况；③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类型、主要用途；④与发行人合作的信用期、验收条款等具体条款的确认；⑤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及服务的评价。

（2）核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

（3）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情形等，并签署相关声明与承诺。

（4）如属于经销商客户，取得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情况确认表及下游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ESP Inc 与境外客户销售交易真实，与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ESP Inc 收入确认的时点准确、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修改说明：

发行人外销金额和报关金额差异主要系境外子公司 ESP Inc 向境外销售的部分不涉及海关统计数据，因此本次主要补充了中介机构对 ESP Inc 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2-2-7 请发行人说明：分季度的销售收入分布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原表述：

无。

修改后的表述：

“三、期末截止性测试情况

中介机构选取各年度期末和次年度期初单笔订单金额在重要性水平以上的订单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方法及核查内容如下：

（一）截止性测试具体内容

- 1、检查各月度销售明细表，并确认核查范围；
- 2、检查订单：检查相关收入是否有客户的采购订单；
- 3、核查交货单：检查交货单对应的出库记录，并核对交货单上物料名称、数量是否与客户的采购订单信息一致；
- 4、核查物流单据：根据交货的快递单号，核查对应的物流运输记录；
- 5、核查签收记录或出口报关单据：检查交货单上的签收记录（包括签收人签字或签章及签收日期）或出口报关日期，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 6、核查发票信息：检查发票信息与销售定单上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含税金额是否一致；
- 7、核查销售回款：对客户销售回款进行核查，确认付款方和客户信息是否匹配；
- 8、函证及实地走访：对客户报告期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并通过现场走访就进一步确认。

（二）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

结合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的基础上对截止测试进行检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查金额	收入金额	核查比例	核查金额	收入金额	核查比例	核查金额	收入金额	核查比例
当年第四季度	11,712.51	14,560.15	80.44%	7,729.46	11,255.22	68.67%	2,639.49	4,159.72	63.45%
次年第一季度	4,778.21	14,746.73	32.40%	6,409.30	10,745.51	59.65%	1,994.22	3,709.41	53.76%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准确，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修改说明：

对发行人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本次主要补充了中介机构期末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等内容。

3-1-1 请发行人说明：（1）固定部分 IP 金额的确认与哪些因素相关，每年持续增长的原因，相关新增 IP 的具体用途

原表述：

无。

修改后的表述：

“四、IP 授权费固定部分的量化分析

发行人产品硬件底层技术主要由三方面组成，分别是 MCU、Wi-Fi、蓝牙，其中 Wi-Fi 相关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MCU 技术来自于 CDS 的 IP 授权，蓝牙技术来自于 RWS 的 IP 授权。

发行人产品研发策略为研发通用型产品，一款产品可适用于下游多个细分

领域，公司集中资源做好通用型产品的技术支持。公司单一通用性产品的策略，使得公司实际 IP 授权的采购数量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部分 IP 授权费主要用于目前在研产品，发行人目前已量产产品的 IP 采购主要发生在报告期之前。ESP8089 系列芯片及 ESP8266 系列产品对应的 MCU 授权于 2009 年度采购；ESP32 系列产品对应的 MCU 主授权和蓝牙 IP 授权分别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采购，与 ESP32 系列产品相关的少量 MCU 补充授权于 2016 年度采购。

发行人根据研发设计的需要，采购相关 IP 授权，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发行人研发工作量逐年提升，研发项目复杂性逐年增强，所需相关模块和功能增加，且 IP 版本不断更新升级，因此研发工作对 IP 授权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固定部分 IP 授权费逐年增加与发行人新产品研发情况相匹配。”

修改说明：

本次补充了 IP 固定费用与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的量化分析及说明。

4、关于 IP 授权及贸易摩擦影响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 RWS 及 CDS 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未约定明确的终止期限，IP 授权是发行人产品二次开发基础，对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具有重要影响。

4-1-1 请发行人说明：（1）影响合同续签或导致合同终止的相关约定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在短期内寻得 MCU 技术替代，是否存在由于替代 IP 无法及时衔接影响发行人研发生产的风险，是否存在发行人在原 IP 基础上二次开发的产品的后续销售风险，运用二次开发的研发成果生产的产品在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等方面是否可能侵犯 CDS 相关知识产权

原表述：

“一、影响合同续签或导致合同终止的相关约定情况

根据 ESP Inc 与 CDS 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有效期为 5

年，但使用许可技术的产品一旦量产，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没有期限限制且不受协议有效期的影响。如果发行人严重违反协议（例如违反付款义务、保密义务）且未能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则 CDS 有权终止技术许可协议。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将不得再继续使用许可技术。

根据发行人与 RWS 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有效期 3 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 3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 1 年，且一直持续下去。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9 月和 2019 年 4 月与 CDS 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合同长期有效，导致合同终止的具体约定如下：

1、任意一方实质违约，在可弥补的情况下未在 30 天内予以弥补或该情形不可弥补，对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2、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反对或质疑 CDS 专利及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者协助第三方完成上述行为，CDS 可终止本合同；

3、被许可方发生破产或以债权人作为受益人进行转让，或被许可方或其主要资产指定受托人或接管人，或被许可方主动或被动提起破产、重组或无力偿债程序，CDS 可终止本合同。

发行人与 CDS 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中，对发行人使用被许可技术的产品最晚量产周期进行约定，如在约定期间内，发行人使用该许可技术研发的产品实现量产（指开始制造第 100/1000 个产品，或销售或许可产品以取得费用（以较早者为准）），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没有期限限制，发行人对量产产品需缴纳提成费；如未能在约定期间内实现产品的量产，且发行人希望继续进行该产品研发，则需缴纳一定的固定费用对使用被许可技术的产品最晚量产周期进行延期。

二、发行人能够在短期内寻得 MCU 技术替代

MCU IP 是发行人所在 Wi-Fi MCU 领域的通用技术，市场上存在其他的 MCU IP 供应商，如 ARM 等，该等供应商主要提供基于 ARM 指令集的 MCU 产品；同时，发行人已经开展研发基于 RISC-V 指令集的 RISC-V MCU，该项研发工作进展顺利，未来如 CDS 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发行人需寻找替代 MCU，发行人将

考虑使用 RISC-V MCU，该项技术发行人已研发近两年，可短期内投入使用。

三、发行人存在由于替代 IP 无法及时衔接影响研发生产的风险

如 CDS 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发行人需寻找替代 IP，发行人将使用自主研发的 RISC-V MCU 进行替代。对于目前已实现量产的产品而言，该等产品的后续生产销售不受合作终止的影响；对于尚未量产的在研产品而言，相比于 CDS 授权使用的 MCU，发行人 RISC-VMCU 尚未进行市场验证，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因而发行人存在由于替代 IP 无法及时衔接影响研发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已将上述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对于已量产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在原 IP 基础上二次开发的产品的后续销售风险，运用二次开发的研发成果生产的产品在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等方面不存在侵犯 CDS 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 CDS 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即使出现上述合同终止的情形，被许可方仍有权销售本协议终止前已量产的产品，但前提是被许可方已经支付所有费用且销售不违反协议。

对于尚未量产产品，如果发生合同终止等情形，发行人产品无法实现销售，存在后续销售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 CDS 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被许可方在缴纳费用、遵守合同的前提下，可以将授权技术用于产品设计、测试及研发，并可以将其作为产品的组成部分进行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出口。

发行人与 CDS 合作时间较长，目前已有数款基于 IP 基础二次开发的量产产品（如 ESP8266 系列、ESP32 系列产品等），合作期间，发行人与 CDS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事项，合作关系长期稳定。

发行人在原 IP 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符合行业惯例，目前与 CDS 的合作成熟、稳定，运用二次开发的研发成果生产的产品在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等方面不存在侵犯 CDS 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

修改后的表述：

“一、影响合同续签或导致合同终止的相关约定情况

1、与 CDS 于 2014 年 9 月签署的许可协议

根据 ESP Inc 与 CDS 于 2014 年 9 月签署的设计工艺许可协议 (Design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 以下简称“CDS 许可协议一”), CDS 许可协议一的期限为 5 年, 但根据 CDS 许可协议一第 9.3 款之约定, 对于在该协议到期前签署的附件而言, 该协议在到期后将继续存续。

CDS 许可协议一相当于是一个框架协议, ESP Inc 实际是根据 CDS 许可协议一之附件 A 取得 MCU 相关技术许可。CDS 许可协议一之附件 A 对发行人使用被许可技术的产品最晚量产周期 (以下简称“最晚量产期”) 进行约定, 如在约定期间内, 发行人使用该许可技术研发的产品实现量产 (指开始制造第 100 个产品, 或销售或许可产品以取得费用 (以较早者为准)), 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没有期限限制, 发行人对量产产品需缴纳提成费。

根据 CDS 许可协议一第 9.2 条之约定,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协议且未能在限定期限内予以改正 (针对可补救的情况, 对于不可补救的情况则无宽限期, 发行人违反付款义务或保密义务均属于严重违反协议的情况), 则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此外, 若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反对或质疑 CDS 专利及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或者协助第三方完成上述行为; 或被许可方发生破产或以债权人为受益人进行转让, 或被许可方或其主要资产指定受托人或接管人, 或被许可方主动或被动提起破产、重组或无力偿债程序, CDS 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2、与 CDS 于 2017 年 9 月和 2019 年 4 月签署的许可协议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9 月和 2019 年 4 月与 CDS 签署的两份采购订单及所附之标准条款和条件 (以下分别称“CDS 许可协议二”和“CDS 许可协议三”, 合称“CDS 许可协议二和三”), 合同未约定明确的期限。

与 CDS 许可协议一之附件 A 类似, CDS 许可协议二和三也约定了最晚量产期, 如在约定期间内, 发行人使用该许可技术研发的产品实现量产 (指开始制造第 1000 个产品, 或销售或许可产品以取得费用 (以较早者为准)), 则产品的生

产和销售将没有期限限制，发行人对量产产品需缴纳提成费。如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期间内实现产品的量产，且发行人希望继续进行该产品研发，则需再向 CDS 缴纳一定的固定费用从而对最晚量产期进行延期。

根据 CDS 许可协议二和三所附之标准条款与条件第 9.2 条之约定，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协议且未能在限定期限内予以改正（针对可补救的情况，对于不可补救的情况则无宽限期，发行人违反付款义务或保密义务均属于严重违反协议的情况），则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此外，若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反对或质疑 CDS 专利及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者协助第三方完成上述行为；或被许可方发生破产或以债权人作为受益人进行转让，或就被许可方或其主要资产指定受托人或接管人，或被许可方主动或被动提起破产、重组或无力偿债程序，CDS 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3、与 RWS 签署的许可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 RWS 于 2015 年 11 月签署的许可协议及相关修正案（以下简称“RWS 许可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 3 年，除非一方在原始有效期及续约期限届满 30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 1 年。

根据前述协议第 12.2 款之约定，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协议且未能在限定期限内予以改正（针对可补救的情况，对于不可补救的情况则无宽限期，发行人违反付款义务或保密义务均属于严重违反协议的情况），一方解散、破产或其债权人做出全面转让，一方自愿或被迫提出破产申请或启动破产程序，一方对其全部或绝大多数财产指定接管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二、发行人能够在短期内寻得技术替代，但存在由于替代 IP 无法及时衔接影响发行人研发生产的风险

1、MCU 技术

发行人使用 CDS 许可协议一之附件 A 和 CDS 许可协议二项下相关许可技术的产品目前均已实现量产，除非发行人严重违反协议且未能在限定期限内予以改正（针对可补救的情况，对于不可补救的情况则无宽限期），例如发行人违反付款义务或保密义务，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均没有期限限制，因此也

不涉及就该等产品寻找技术替代的问题。

发行人使用 CDS 许可协议三项下相关许可技术的产品目前尚未实现量产，若发行人在合同约定的最晚量产期内未能实现量产，且 CDS 未同意延长最晚量产期，则发行人需寻找替代技术。此外，发行人未来若计划研发其他新产品且需要使用 CDS 授权技术，而 CDS 不同意授予相关技术，这种情况下发行人也需要寻找替代技术。

MCU 技术是发行人所在 Wi-Fi MCU 领域的通用技术，市场上存在其他的 MCU IP 供应商，如 ARM 等，该等供应商主要提供基于 ARM 指令集的 MCU 产品。同时，发行人已经开展研发基于 RISC-V 指令集的 RISC-V MCU，该项研发工作进展顺利。未来在发行人需寻找替代 MCU 技术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优先考虑使用 RISC-V MCU 技术，该项技术发行人已研发近两年，可短期内投入使用。

相对于 CDS 授权的 MCU 技术，发行人 RISC-V MCU 技术尚未进行市场验证，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因而发行人存在由于替代 IP 无法及时衔接影响研发生产的风险。发行人已将上述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2、蓝牙技术

根据 RWS 许可协议，在 RWS 不同意合同续期的情况下，其授予发行人的所有权利和许可将终止，发行人在此情况下需寻找替代技术。RWS 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主要是蓝牙技术，可以由 ARM、Mindtree 等 IP 供应商拥有的蓝牙技术代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 RWS 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且现有 RWS 许可协议已经续约过，RWS 不同意续约的可能性较小，此外，相对于 MCU 技术，蓝牙技术重要程度较低，替代技术选择面更广，发行人能够在短期内寻得技术替代，替代技术无法及时衔接的风险较小。

三、发行人在原 IP 基础上二次开发的产品的后续销售风险，运用二次开发的研发成果生产的产品在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等方面不存在侵犯被许可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

1、后续销售风险

根据 CDS 许可协议一、CDS 许可协议二和三，尚未量产的产品不涉及销售，

对于已经量产的产品，在协议终止的情况下，发行人仍有权销售协议终止前已流片的产品（前提是已经支付所有费用且销售不违反协议）。

根据 RWS 许可协议，在协议终止的情况下，授予发行人的所有权利和许可将终止，发行人应停止设计、开发、修改、制造、使用、营销、销售、分许可和以其他方式分销任何产品。据此，在 RWS 许可协议终止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得销售使用许可技术的产品。

2、生产、使用、销售等方面不存在侵犯被许可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 CDS 许可协议一、CDS 许可协议二和三，CDS 授予发行人在最晚量产期内使用“可交付成果”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和测试的许可，“可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被许可方根据其选择的属性配置的 RTL 源代码，该源代码由 CDS 根据许可协议以及支持工具的物理设计脚本提供给被许可方，被许可方使用配置工具对其予以配置。前述条款即授予发行人基于 CDS 许可技术进行二次开发的权利。

根据 CDS 许可协议一、CDS 许可协议二和三，被许可方在缴纳费用、遵守合同的前提下，可以将授权技术用于产品设计、测试及研发，并可以将其作为产品的组成部分进行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出口。

发行人与 CDS 合作时间较久，目前已有数款在 CDS 授权技术基础上二次开发的量产产品（如 ESP8266 系列、ESP32 系列产品等），合作期间，发行人与 CDS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事项，CDS 未向发行人提出过任何侵权赔偿主张。

根据 RWS 许可协议，被许可方可以根据相关条款和条件将源代码用于对许可方知识产权的性能、行为和被许可方产品设计、制造的建模和模拟。前述条款即授予发行人基于 RWS 许可技术进行二次开发的权利。

根据 RWS 许可协议，在支付使用费的情况下，被许可方可将许可方技术用于设计、制造或委托制造标记被许可方名称或确定为被许可方产品系列的被许可方产品，或将其销售、委托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分销给被许可方客户。截至目前，发行人与 RWS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事项，RWS 未向发行人提出过任何侵权赔偿主张。

基于上述，发行人运用二次开发的研发成果生产的产品在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等方面不存在侵犯技术许可方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

修改说明：

原表述中主要对 CDS 的协议及合作情况进行了分析，未对 RWS 的协议情况进行分析，本次进行了补充说明。

4-1-2 请发行人说明：（2）结合合同终止、解除等条款、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分析发行人 2017 年 9 月和 2019 年 4 月两份技术许可协议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后续替代措施或解决方案

原表述：

“一、2019 年 4 月技术许可协议项下关于使用许可技术期限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与 CDS 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长期有效，不涉及续期，因为发行人使用该技术许可协议项下被许可技术的产品也已经实现量产，所以也不需要在使用被许可技术的产品最晚量产周期进行延期。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与 CDS 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长期有效，不涉及续期，但发行人使用该技术许可协议项下被许可技术的产品尚未实现量产，若发行人有关产品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前实现量产，则需要对使用被许可技术的产品最晚量产周期进行延期。发行人与 CDS 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合作期间无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在正常商业合作的背景下，若发行人有关产品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前实现量产，则 CDS 一般会同意对使用被许可技术的产品最晚量产周期进行延期。

近来国际贸易摩擦事件频繁发生，部分境外 IP 供应商暂停与国内部分企业的合作，该等因素可能对技术授权等跨境商业行为产生影响。在该等外部因素影响下，若发行人有关产品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前实现量产，则存在 CDS 拒绝对发行人使用被许可技术的产品最晚量产周期进行延期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若发行人有关产品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前实现量产，且 CDS 拒绝对发行人使用被许可技术的产品最晚量产周期进行延期的风险，发行人将采取使用 RISC-V MCU 作为应对措施及替代方案。

发行人已从事 RISC-V MCU 研发工作近两年，相关技术积累已较为成熟，未来发行人将以此作为应对措施，当出现 CDS 协议无法续期的情形时，发行人将以 RISC-V MCU 作为基础进行产品开发，作为 CDS MCU 的替代方案。

如 CDS 拒绝对发行人使用被许可技术的产品最晚量产周期进行延期，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主要为涉及该等协议授权技术的在研产品可能无法实现量产，此外，由于 RISC-V MCU 尚未进行市场验证，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因而发行人存在由于替代 IP 无法及时衔接影响研发生产的风险。”

修改后的表述：

“一、有关技术许可协议项下关于使用许可技术期限的风险

根据 CDS 许可协议二，该协议长期有效，不涉及续期，因为发行人使用该技术许可协议项下被许可技术的产品已经实现量产，所以也不需要最晚量产期进行延期。

根据 CDS 许可协议三，该协议长期有效，不涉及续期，但发行人使用该技术许可协议项下被许可技术的产品尚未实现量产，若发行人有关产品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前实现量产，则需要对最晚量产期进行延期。发行人与 CDS 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合作期间无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在正常商业合作的背景下，若发行人有关产品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前实现量产，则 CDS 一般会同意对最晚量产期进行延期。

近来国际贸易摩擦事件频繁发生，部分境外 IP 供应商暂停与国内部分企业的合作，该等因素可能对技术授权等跨境商业行为产生影响。在该等外部因素影响下，若发行人有关产品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前实现量产，则存在 CDS 拒绝对最晚量产期进行延期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若发行人有关产品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前实现量产，且 CDS 拒绝对 CDS 许可协议三项下最晚量产期进行延期，发行人将优先使用 RISC-V MCU 技术作为应对措施及替代方案。发行人已从事 RISC-V MCU 技术研发工作近两年，相关技术积累已较为成熟。

如发行人有关产品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前实现量产，且 CDS 拒绝对 CDS 许可协议三项下最晚量产期进行延期，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主要为使用该协议项下授权技术的在研产品可能无法实现量产，此外，由于发行人的 RISC-V MCU 技术尚未经过市场验证，因而发行人也存在由于替代 IP 无法及时衔接影响有关产品研发生产的风险。”

修改说明：

本次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语句表述。

4-1-3 请发行人说明：（3）其他 IP 供应商拥有的 MCU 技术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开发的性能指标相匹配，是否需要进行技术优化、改造与之适应，以及所需时间周期

原表述：

“市场上其他 IP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为基于 ARM 指令集的 MCU 产品，该等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开发的性能指标存在差异，发行人需要对其进行技术优化及改造。

发行人计划将 RISC-V MCU 作为替代方案，以应对 CDS 协议无法续期的风险，该等 MCU 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开发的性能指标相匹配，发行人从事该类技术的研发已近两年，技术积累较为成熟，持续进行技术优化与改造。由于该等 MCU 技术尚未进行过市场验证，未来如发行人使用 RISC-V MCU 替代现有 MCU，预计完成产品设计、试生产及量产需 3-6 个月的时间周期。”

修改后的表述：

“市场上其他 IP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为基于 ARM 指令集的 MCU 产品，该等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开发的性能指标存在差异，发行人需要对其进行技术优化及改造。

发行人计划将 RISC-V MCU 作为替代方案，以应对 CDS 不同意授予相关技术的风险，该等 MCU 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开发的性能指标相匹配，发行人从事该类技术的研发已近两年，技术积累较为成熟，持续进行技术优化与改造。由于该等 MCU 技术尚未经过市场验证，未来如发行人使用 RISC-V MCU 替代现有 MCU，预计完成产品设计、试生产及量产需 3-6 个月的时间周期。”

修改说明：

将“以应对 CDS 协议无法续期的风险”改为“以应对 CDS 不同意授予相关技术的风险”，表述更加准确。

5-1-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
--

原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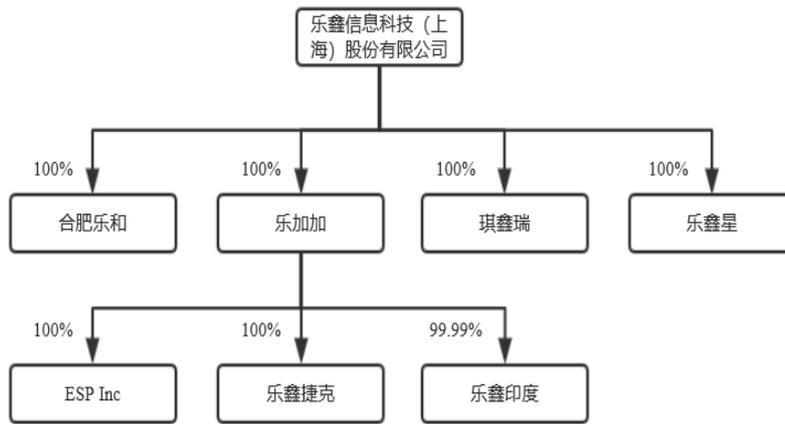
无

修改后的表述：

“八、子公司分红制度安排

（一）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

发行人本身并非控股型公司，发行人主要业务还是通过自身完成，有关下属控股子公司承担部分研发和销售职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一级控股子公司为合肥乐和、乐加加、琪鑫瑞及乐鑫星，发行人通过一级子公司控制的二级子公司为 ESP Inc、乐鑫捷克及乐鑫印度。发行人目前的公司架构如下：



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中，合肥乐和、琪鑫瑞、乐鑫捷克及乐鑫印度均主要从事技术研发活动；乐加加系境外控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乐鑫星从事模组产品销售业务，但目前处于微利状态；ESP Inc 主要从事芯片委外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下属唯一有实质盈利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未实施过分红。

（二）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三）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尚未包含具体的分红政策，有关境内公司的章程主要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有关境外公司的章程主要规定：公司可以根据资产负债水平、盈利情况等将适当的盈利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为确保 ESP Inc 的经营利润能够逐级分配至发行人，乐加加和 ESP Inc 正在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增加明确的分红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ESP Inc 之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做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 18 条关于分红的规定，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ESP

Inc 应当将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在扣除董事会认为必要的营运资金以及其他储备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本支出计划等）后 100%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 BVI 律师出具的意见，董事会有权修改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ESP Inc 应当将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在扣除董事会认为必要的营运资金以及其他储备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本支出计划等）后 100%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BVI 公司可以依据 BVI 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其香港股东汇出利润。

发行人作为乐加加的唯一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 64 条关于分红的规定，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规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乐加加应当将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可扣除董事认为必要的储备资金）100%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意见，股东有权修改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乐加加应当将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可扣除董事认为必要的储备资金）100%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香港公司有权依法向中国股东汇出利润，不受外汇管制。

为确保各控股子公司日后的经营利润能够逐级分配至发行人，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作为各控股子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有权自主决定各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将敦促乐加加和 ESP Inc 严格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时以现金分红方式向上分配利润；针对除乐加加和 ESP Inc 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将敦促其在适当时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在其盈利时有关经营利润能够逐级分配至发行人。Teo Swee Ann 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其将敦促乐加加和 ESP Inc 严格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时以现金分红方式向上分配利润；其将敦促各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需求，及时向上分配利润，以确保发行人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查阅了乐加加及 ESP Inc 内部决策机构关于修订分红政策的相关决议；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分红情况出具的承诺文件；
- 5、与境外律师沟通并取得其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尤其是 ESP Inc 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能够保障目前盈利的控股子公司将经营利润逐级分配至发行人，从而保证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

修改说明：

为保证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本次补充了主要子公司的分红制度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之签署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9 日

(以下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之签章页)

